

离线存储磁带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KZB2631BJQT2004437)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	22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6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0
封皮	51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2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5
1-3、财务状况报告	55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5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5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6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59
1-9、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0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62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64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65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66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67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68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70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1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73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73
附件 12 廉洁合作承诺书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631BJQT2004437

项目名称：离线存储磁带采购

预算金额：10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金额 (万元)
01	离线存储磁带 采购	1、磁带规格：LTO-8。 2、容量：磁带容量需要满足 12TB（非压缩）/30TB(压缩)。 3、读写速率：读写速率不低于 360MB/s(非压缩)/750MB/s(压 缩)。	1300 盘	102

注：以上内容为一个完整的采购标包，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对所投标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实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货物描述：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为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厂家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获取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8层（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1）登录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以下简称“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500元/标包，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之一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平台”一帮助中

心—投标人操作手册。)；

(4)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平台服务电话：010-81125769【注册业务支持】、81125738【操作技术支持】)。系统完成报名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纸质版招标文件按系统内预留的收件地址邮寄至投标人。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5 层第 508 会议室

【提示：“新疆大厦写字楼”在新疆办事处院内西南角，从“新疆大厦写字楼”西门进入后，联系前台：010-88014363 即可上到 5 层到达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其他网站均为转载，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联系方式：刘晓 010-6841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联系方式：徐娜、石浩人、梁敬保 010-81125770

电子邮箱：xuna@minmetals.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102 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2.1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联系方式：刘晓 010-68412123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联系人：徐娜、石浩人、梁敬保 电话：010-811257780 邮箱：xuna@minmetals.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货物描述：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为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厂家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p>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p>(3) 获取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2	本项目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p>投标报价：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p> <p>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并通过正式验收的全部费用，所有相关服务费，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的所有税费。</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预算金额。
12.1	人民币报价， 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
13.1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若尚未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则认可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声明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则投标人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p> <p>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p> <p>9、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按要求提供）。</p>
14.2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p> <p>（1）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p> <p>（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p> <p>（3）货物及服务加注“★”号的条款应提供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为以下几种中的一种：</p> <p>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p> <p>②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或</p> <p>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或</p> <p>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 或</p> <p>⑤招标文件规定认可的其它形式。</p> <p>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投标人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内容出现矛盾的，按照从①至⑤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p>
15.2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开具保函。</p> <p>（1）电汇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p> <p>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访问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p>

	<p>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该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u>一个保证金虚拟账号只对应唯一一家投标人，对于不同投标人，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u>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1125738）。②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缴款账户原路退还。</p> <p>（2）保函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p> <p>如提供保函，建议优先考虑电子保函。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应注明适用范围(所响应项目的名称)。投标人仍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另提供线上查验方法，如提供验证保函真伪说明、查询网页链接地址、查询结果截图等)。</p> <p>办理方式：请访问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选择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页面，获取保函信息，选择支付电子保函服务，完成后约 10 分钟完成电子保函开具。</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p>
17.1	<p>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p> <p>2. 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p> <p>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p> <p>注：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方式。</p>
<p>四、投标文件的递交</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5 层第 508 会议室。</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提示：“新疆大厦写字楼”在新疆办事处院内西南角，从“新疆大厦写</p>

	字楼” 西门进入后，联系前台：010-88014363 即可上到 5 层到达会议室】
五、开标与评标	
23.1	<p>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5 层第 508 会议室。</p>
23.2	<p>宣读的其他内容：</p> <p>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p>
25.3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p> <p>(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26.2	核心产品：LT0-8 磁带
26.3 (7)	<p>1) 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货物招标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缺项或数量缺少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3)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指标的【如果有】。</p>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33.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6.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其他	
37.4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1) 当面送达原件；</p> <p>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p>

	<p>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2)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徐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联系电话：010-81125778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 写字楼 8 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电子邮箱：xuna@minmetals.com</p> <p>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联系电话：010-68412123</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p>
特别说明	
1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允许分包的情况下：</p> <p>(1) 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整体转包；</p> <p>(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3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4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2条的定义理解。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共两部分。

9.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 （7）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 （8）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3 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详细技术响应
- （7）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分包时，投标人应当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1包）。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其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若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或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5.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8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

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提供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其他形式的一律提供原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标包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U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8.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拒收投标文件
-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或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
-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0 废标

-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7 质疑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 (4) 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38.2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

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投标人（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投标人（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送达。因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40.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审大类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价格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5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50 × 10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0-50
商务部分 (15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所对应项不得分。	0-3
	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合同得3分，最高12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磁带制造或销售项目；(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能体现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标的物名称、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业绩要求中的时间指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名称没有体现相关项目，请提供合同内容页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可。	0-12
技术部分 (34分)	技术指标响应	16	第五章技术要求中： (1)标注★号的指标(5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号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即判定为无效】； (2)标注#号的指标(4项)代表重要指标，每1项满足要求得3分，共计4项，共计12分； (3)标注▲的指标(2项)代表一般指标，每1项满足要求得2分，共计2项，共计4分。 注：对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各项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填写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0-16

评审大类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p>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第 3.1、3.2、3.5、3.6 条款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p> <p>(1)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响应及时，服务周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有欠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0-4
	培训方案	3	<p>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要求第 3.8 条款提供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通用简单，有部分细节欠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有重要内容缺漏，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0-3
	安装实施方案	3	<p>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要求第 2.2.1 条款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上架安装方案、使用和维护建议，保修期内故障诊断、清洁及维修服务方案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简单，考虑不够周期，有部分细节欠缺，得 2 分；</p> <p>(3) 方案不够详细，有重要内容缺漏，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p>	0-3

评审大类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3	<p>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要求第 2.2.2 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要求能够兼容现有 T950 磁带库并成功安装使用。</p> <p>(1) 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内容详实，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缺乏细节，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得 1 分；</p> <p>(4) 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有重大缺陷，不得分。</p>	0-3
	履约验收方案及计划	3	<p>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提供验收方案及计划。</p> <p>(1) 验收方案及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验收方案及计划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验收方案及计划不够全面、缺乏细节，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得 1 分；</p> <p>(4) 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有重大缺陷，不得分。</p>	0-3
	保密承诺	2	<p>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技术要求第 2.2.4 提供保密承诺函。</p> <p>提供保密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0-2
其他部分 (1分)	政策性得分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p>	0-0.5

评审大类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0.5

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优惠政策不适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注 3、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货物）符合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注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其优惠政策叠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注 1 的优惠政策不适用。

注 4、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离线存储磁带采购

所属项目:

委托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内容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列表表示）

二、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九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货物包装运输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3.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3.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3.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验收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实施。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4.2 货物全部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4.3 乙方不能按照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4.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也应由 4.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7 日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 7 日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4.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

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如乙方投标承诺优于该要求，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交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甲方组织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四条进行交货验收。

7.2 乙方：按第一条提供相关货物，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保障质量。

7.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7.4 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7.5 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涉及

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7.6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由此所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7.7 乙方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律需署名甲方。

八、不可抗力

8.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8.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及索赔

9.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9.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9.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9.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9.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

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9.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协议规定额度支付违约金。

9.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9.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上调违约金支付比例，但不得超过损失的 130%。

9.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4 课时视为 1 次，不足 4 课时按 4 课时算）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上调违约金支付比例，但不得超过损失的 130%。

9.7 索赔：

9.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9.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9.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8 发票违约处理:

9.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 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8.2 由于乙方的原因, 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9.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 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上调违约金支付比例, 但不得超过损失的 130%。

9.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9 其他违约处理:

9.9.1 经检验, 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 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 计算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上调违约金支付比例, 但不得超过损失的 130%。同时, 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 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上调违约金支付比例, 但不得超过损失的 130%。

9.9.3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金额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 1 计算违约金, 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因以下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 (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如未提供发票、验收文件等); 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导致的延迟; 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的情形。

十、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含质保期保修服务), 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

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0.3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1.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如双方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13.1 银行履约保函。

13.2 安全保密协议书。

13.3 廉洁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百胜村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010-6841XXXX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名称：

邮 编： 100048

账号：

邮 编：

附件一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

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

甲方参与本次采购的人员（签字）：

乙 方：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双方均承担互相提醒、制止、纠正不廉洁行为和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依纪依规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招标文件交由潜在供应商起草或倾向于某一企业，不得通过设置倾向性技术参数、独有软件服务功能、设置指向性设备性能测试等方式操控招投标等采购过程和结果。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得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贿赂。

（四）不得索要、接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参加企业利用行业影响力安排的行业高端论坛，不得接受企业通过安排发言、介绍认识行业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等方式帮助提高知名度。

不得向声称有“上层关系”的企业或企业人员寻求请托帮助提拔、重用，意图搞利益交换或政治依附。

(八) 不得请托或接受企业人员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

(九) 不得与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人员拜把子、拜干亲，或与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工作的同学、老乡等交往中违反纪律，甘于被“感情牌”等方式围猎。

(十) 不得利用亲属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企业人员承揽项目开绿灯、打招呼。

(十一) 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十二) 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十三) 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十四) 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十五) 不得使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开展公务活动，长期占用、借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

(十六) 不得违规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兼职领取薪酬，违规领取评审费、劳务费等。

(十七) 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十八) 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知情不报、相互包庇的，从重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甲方鼓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敢于监督并向甲方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甲方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其列入“廉洁诚信合作伙伴清单”。

(三) 甲方对乙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或谋取不当得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起草招标文件、虚构工作量、虚报预算、以低价低配产品冒充高配产品等。

(二) 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 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四) 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赠送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 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邀请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 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 不得以帮助提高知名度、帮助提拔重用、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困难等为诱饵，围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

(八) 不允许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九) 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十) 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车辆。

(十一) 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规发放薪酬，违规发放评审费、劳务费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正当交往负面清单”，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一) 甲方监督电话：68412167，68412191；举报邮箱：jjjb@lasac.cn。

(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离线存储 磁带	磁带	盘	1300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事业单位，承担自然资源陆地卫星数据及基础产品生产、管理、更新与数据库建设等职责，每年常态化生产大量的遥感影像产品需使用磁带介质长期离线保存，目前主要使用 LTO-8 磁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实施。

1.2 交付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3.1. 供货产品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正品。

3.2.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全部类型样本，在采购人实际使用环境中进行兼容性测试。

★3.3. 质保期：所有产品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质保期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投标将被拒绝）

#3.4. 原厂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应由原厂工程师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响应时间：7×24 小时响应。

3.6. 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 4 次原厂工程师上门巡检服务

★3.7. 磁带不返还服务：质保期内磁带出现问题，中标人需在 7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新磁带替换，且旧磁带仍保存于采购人处不能带走。（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质保

期换新服务，及接受磁带不返还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投标将被拒绝）

3.8. 投标人应有详细的组织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能够安全正确地使用投标人所投产品。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 LTO-8 磁带用于中心遥感影像离线存储，读写速率应满足 LTO-8 标准。

1.2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2.1 技术要求

▲2.1.1 磁带规格：LTO-8。

★2.1.2 容量：磁带容量需要不低于 12TB（非压缩）/30TB(压缩)。（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款的相关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投标将被拒绝）

★2.1.3 读写速率：读写速率不低于 360MB/s(非压缩)/750MB/s(压缩)。（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款的相关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投标将被拒绝）

★2.1.4 条形码：每盒磁带提供 1 个唯一条形码，由用户指定的条形码格式，不能与用户现有条码冲突。如条形码冲突，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调换。（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条形码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投标将被拒绝）

#2.1.5 兼容性：兼容现有的 T950 磁带库（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技术白皮书或测试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技术支持材料；②通过兼容性测试的承诺函）。

#2.1.6 至少提供配套高密磁带盒 50 个，不能与用户现有条码冲突。如条形码冲突，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调换。（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2.1.7 高密磁带盒需要兼容现有 T950 磁带库，实现即插即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投标品牌的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实物图片；②通过兼容性测试的承诺或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响应），证明兼容现有的 T950 磁带库

▲2.1.8 高密磁带盒外形尺寸：25.5cm*11.7cm*5.5cm。允许偏差±0.5cm。

2.2 服务要求

2.2.1、安装实施要求：

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货物上架安装，能够提供使用和维护建议，保修期内能够提供故障诊断、清洁及维修服务等。

2.2.2、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磁带（LT0-8）满足相应性能指标要求，能够兼容现有 T950 磁带库并成功安装使用，能够提供设备使用技术支持、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

2.2.3、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全面、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涵盖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响应机制等内容，服务流程清晰，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完善，具备可操作性，确保项目后续运行稳定、服务质量优于采购需求。

2.2.4、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中标人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对磁带需要进行稳定性和兼容性检验的货物，加电后采购人将进行 7 日的试运行测试，测试通过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如测试未通过则视为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按合同一般条款 9.9 条处理。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中标人提供。

3.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3 LT08磁带试运行测试：供应商完成到货交付、外观核验、数量核对后，须配合采购人开展试运行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抽样：

从本批次交付的全部LT08磁带中随机抽取20盘作为测试样本，抽样过程经双方认可并由采购人全程监督记录。

（2）测试步骤：

样本磁带在标准运行环境下完成装载识别、格式化、全速写入、完整读取、数据

校验、卸载弹出全流程操作；记录驱动器日志，核查读写错误、伺服错误、重试次数、兼容性、传输速率、容量标称等关键指标。测试结果按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判定，形成测试记录与验收结论。

(3) 判定与处置：

抽样产品须经测试全部合格后方可通过本环节验收；出现不合格项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批货物并重新测试，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封皮

正本（副本）

第 XX 部分：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财务状况报告
-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 1-9、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若尚未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则认可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声明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则投标人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否则必须提供原件））

注. 若一个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多个包的投标，可将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置于一个包的投标文件正本中，而在其他包的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注明原件置于哪一包中，以便查证。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	---	------	---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6. 近 3 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9、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单位向贵方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如存在虚假，则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本项目签署的合同使用的是“固定合同价格（含税）”报价方式。
 - 3、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1.1					
2					
2.1					
投标总价					

- 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相关说明文件 及证明文件在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注：1、投标人如果对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技术响应附表 2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1、相关业绩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请重点留意按第五章技术要求和第三章评分细则中提及的各项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方案、证明、说明或承诺，避免影响得分。

附件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说明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

如中标，请选择中标服务费如何支付。

从保证金中扣除。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单独支付。

附件 12 廉洁合作承诺书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将招标文件交由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起草或倾向于某一企业，不得通过设置倾向性技术参数、独有软件服务功能、设置指向性设备性能测试等方式操控招投标等采购过程和结果。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得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贿赂。

（四）不得索要、接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得参加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参加企业利用行业影响力安排的行业高端论坛，不得接受企业通过安排发言、介绍认识行业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等方式帮助提高知名度。

不得向声称有“上层关系”的企业或企业人员寻求请托帮助提拔、重用，意图搞利益交换或政治依附。

（八）不得请托或接受企业人员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

（九）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员拜把子、拜干亲，或与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工作的同学、老乡等交往中违反纪律，甘于被“感情牌”等方式围猎。

（十）不得利用亲属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企业人员承揽项目开绿灯、打招呼。

（十一）不得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处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十二）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十三）外出到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十四）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十五）不得使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不得占用、借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车辆。

（十六）不得违规在投标人（供应商）和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处兼职领取薪酬，违规领取评审费、劳务费等。

（十七）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十八）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68412167、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或谋取不当得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起草招标文件、虚构工作量、虚报预算、以低价低配产品冒充高配产品等。

（二）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四）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赠送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邀请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 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 不得以帮助提高知名度、帮助提拔重用、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困难等为诱饵，围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

(八) 不允许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九) 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十) 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车辆。

(十一) 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规发放薪酬，违规发放评审费、劳务费等。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我方、我方法人、我方股东以及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